教育局
学位安排支援服务登记表

(I) 家长或监护人须知

1. 登记学童必须**于香港或其他地方并无持有学籍（包括公营、直接资助及私立学校）**，是次申请为其**首次**享用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的学位安排支援服务，以入读本港公营学校。
2. 家长或监护人只可为每名合资格儿童递交**一次**学位安排支援服务申请。如家长或监护人因任何原因（如获安排学位的学校地区、入学级别、科目安排等）不接受学位安排结果，均会视为放弃是次学位安排。家长或监护人也可自行直接联络心仪学校，递交入学申请。
3. 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处会根据登记学童的居住地区和学校空缺情况等考虑因素，在可行的情况下为申请人安排学位，而基于公营中学学位是按全港整体情况规划，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处会弹性处理中学学位安排的申请，因应地区和学校空缺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其他地区的学位。在取录学生前，学校可按其校本机制面见登记学童和评估其能力，并与家长磋商学生应入读的级别。在安排高中学位时，区域教育服务处会**尽量**按申请人的意愿作配对。然而，家长或监护人亦须明白，学校提供的学位未必能完全符合家长或监护人的要求，包括欲就读的级别和欲修读的选修科。
4. 家长或监护人就学位安排支援与教育局及学校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均不得向政府或学校人员提供任何利益。

登记方法

5. 家长或监护人可透过以下方式为合资格儿童登记有关服务：
   (a) 带同下述所需文件到所属的区域教育服务处登记。如登记学童为新来港儿童，家长或监护人亦应带同登记学童前往登记；
   (b) 邮寄填妥的登记表格及所需文件的副本到所属的区域教育服务处，并在信封面注明「学位安排支援服务登记」。如邮寄，信封上的邮戳日期将视为递交登记表格的日期。为避免延误或未能成功派递，在投寄前请确保信封面已清楚印上或写上正确地址及已贴上足够邮资。所有邮资不足的邮件将不会派递至本局，并会由香港邮政按情况退还寄件人或销毁；或
   (c) 以电邮或传真方式递交填妥的登记表格及所需文件到所属的区域教育服务处。
6. 家长或监护人如以邮寄、电邮或传真方式提交登记表格及所需文件，教育局会于收到登记文件后五个工作天内致电要求家长或监护人带同所需文件的正本（如登记学童为新来港儿童，则须带同登记学童），亲临所属的区域教育服务处作核实。如在提交登记表格后五个工作天内仍未收到教育局的通知，请致电联络所属的区域教育服务处跟进。
7. 家长或监护人只可为每名合资格儿童及每个住址登记一次，本局将不会就重复递交的登记作进一步处理。
8. 除因迁居等原因而未能继续在原校就读的在学儿童外，本局不会接纳已于学位分配机制下获安排学位或在本港各官立或资助学校就读的儿童登记有关服务。
9. 学校可能会按其校本机制要求面见登记学童和评估其能力，并与家长磋商学生应入读的级别。

所需文件

10. 家长或监护人于递交登记表格时，须夹附其登记学童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学历证明文件副本及住址证明文件副本。亲临区域教育服务处登记的家长或监护人应同时带备上述文件的正本。
11. 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接受的住址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盖厘印租约、差饷单、公屋租约或水／电／煤气／住宅电话收费单。所提交的住址证明文件须附有家长或监护人的姓名、发出日期和发函机构名称。家长或监护人如未能提交上述可接受的住址证明文件，教育局可能会要求家长或监护人亲临所属的区域教育服务处办理声明／宣誓或提供补充文件以资证明申请学童的居住地址。

查询

12. 有关学位安排支援服务的一般查询，可致电所属区域教育服务处的查询热线与职员联络。

区域教育服务处	地址	查询电话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港岛区域教育服务处	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 14 号 3 楼	2863 4646	2865 0658	hkreo@edb.gov.hk
九龙区域教育服务处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东座平台至 1 楼	3698 4108	2770 2012	kreo@edb.gov.hk
新界东区域教育服务处	新界上水龙琛路 39 号上水广场 22 楼	2639 4876	2672 0357	ntereo@edb.gov.hk
新界西区域教育服务处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 457 号华懋荃湾广场 19 楼	2437 7272	2416 2750	ntwreo@edb.gov.hk

教育局专用
地区：_____
班级：_____

学位安排支援服务登记表

（香港在学儿童转校适用）

(I) 学童个人资料 (由家长／监护人填写)

1. 学童姓名: _____ 2. 性别： 男／女*

3. 出生日期：_____ (日/月/年) (年龄：_____ 岁)

4. 地址（香港）：_____

5. 最后就读学校：_____

[如曾在「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小一派位）或「中学学位分配办法」（中一派位）中获派学校，但其后并未在港就读任何学校，亦请填上曾于小一派位或中一派位中获分配的学校名称，以供本局跟进。]

6. 最后就读班级：_____ 7. 申请入读班级：_____

8. 申请入学时间^： 20____ – 20____ 学年 上／下* 学期

9. 申请学位原因：_____

10a. 登记入读大埔区或北区学校适用 – 请同时填选愿意入读其他地区学校的意愿，如填选多于 1 区，请以数字表示优先次序。家长或监护人须考虑学童往返学校的交通安排。

____ 沙田区（包括马鞍山） ____ 元朗区 ____ 屯门区 ____ 葵青区

10b. 登记入读荃湾区学校适用 – 请同时填选是否愿意入读葵青区学校。家长或监护人须考虑学童往考虑返学校的交通安排。 愿意 ／ 不愿意 *

---

11. **登记入读高中适用**

请就高中欲修读的选修科目，提供相关证明（如：考试成绩通知书）以供参考。

修读科目	修读日期	年级 / 程度
1.	_____年____月 至 _____年____月	
2.	_____年____月 至 _____年____月	
3.	_____年____月 至 _____年____月	
4.	_____年____月 至 _____年____月	
5.	_____年____月 至 _____年____月	
6.	_____年____月 至 _____年____月	

教育局将在可行情况下按登记学童的居住地区、欲就读的年级和欲修读的选修科以安排合适的学校。学校在取录学生前可按其校本机制面见学生和评估其能力，并与家长磋商学生应入读的级别。家长或监护人须明白，学位安排未必能完全配合登记学童以往所修读的科目组合。

本人声明：[请在下列空格加上「✓」号。]

☐ 确认登记学童于香港或其他地方并无持有学籍，是次申请为其首次享用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学位安排支援服务。

☐ 明白每名登记学童只可享有一次由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处提供的学位安排支援服务。

☐ 明白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处会根据登记学童的居住地区和学校空缺情况等考虑因素安排学位，而中学的学位安排会以较具弹性的方法处理，教育局会因应地区和学校空缺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其他地区的学位。

☐ 明白学校在取录学生前可按其校本机制面见学生和评估其能力，并与家长磋商学生应入读的级别，而在安排高中学位时，区域教育服务处将尽量按申请人的意愿作配对。

☐ 明白不可指定入读某一所公营学校或主要为录取某一组别学生的学校。

☐ 明白如家长或监护人因任何原因不接受学位安排结果，均会视为放弃是次学位安排。

☐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登记表及夹附文件的内容均属真实及详尽。

☐ 已细阅及明白另页的「家长或监护人须知」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2. 家长／监护人*姓名：_____ (应与住址证明文件上的姓名相同)　13. 与申请学童关系：_____ (例如：父、母或监护人等)

14. 联络电话：　(1) _____　(2) _____

15. 家长／监护人*签署：_____　16. 登记日期：_____

17. 附注：_____

☐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实际入学时间需视乎个别学校的取录安排

(III) 教育局专用

核实文件日期：_____

转介学校名称：　(i) _____　日期：_____

(ii) _____　日期：_____

(iii) _____　日期：_____

职员姓名及职位：_____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a) 处理、核实、审核资格及查证各项补助和津贴，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务的申请；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审核资格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更新教育局的记录；以及
   (d)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申请。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包括入境事务处，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有关区域教育服务处学校发展主任提出。